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9月12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07778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38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為1/4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案外人（即系爭土地共同所有權人之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以地價稅減免申請書（下稱112年8月30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以系爭土地係道路用地且現供道路使用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士林分處於112年9月5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5.75平方公尺有混凝土塊等雜物占用，未供公眾通行使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面積1.44平方公尺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，不予免徵，乃以112年9月12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07778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上開持分面積1.44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113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於112年9月1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0月1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月12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1月24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0883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